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密件** | **請傳　　　　縣（市）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** | **電話：** | **傳真：**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：** |  |
| **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（非性侵害事件）**　 自101.01.01起適用 |
| 案件類型：□婚姻／離婚／同居關係暴力（請加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）　□老人虐待　□其他　 |
| 通報人 | 通報單位 | □醫院 □診所及衛生所 □衛政 □警政 □社政 □教育 □司法 □113 □防治中心 □移民業務機關 □其他　　　 |
| 通報人員 | 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司法人員 □移民業務人員 □其他　　　 |
| 單位名稱 |  |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　□是　□否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受理時間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 通報時間　　 |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
| 受保護／被害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現屬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（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　　）　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　　　□不詳 |
| 戶籍地址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
| 聯絡地址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 |
| 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公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手機】 |
| 方便聯絡時間： 方便聯繫方式： |
| 安全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 |
| 相對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
| 現屬國籍別 | □本國籍非原住民（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 　　）　　□無國籍　□資料不明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大陸籍　□港澳籍　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 |
| 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其他　　　　　）□非身心障礙者 |
| 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　　　□不詳 |
| 有無下列情事？□無 □有（□酗酒 □施用毒品 □其他 ） □不確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電話：【宅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公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手機】 |
|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 |
| 具體事實 | 被害人姓名：1. 發生時間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　　　　時
2. 發生地點：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鄰　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3. 案情陳述（如案發經過、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暴情形等）：
4.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（網址：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>）

 通報外，建議立即以電話（緊急聯絡電話:【上班時間： 】【非上班時間： 】） 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□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□被害人有受暴事實，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 □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。 |
| 家庭暴力事件（婚姻／離婚／同居／老人／其他） |
| 1. 兩造關係：□婚姻中（□共同生活□分居）□離婚□現有或□曾有下列關係：□同居關係□家長家屬□家屬間□直系血親□直系姻親□四親等內旁系血親□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（關係描述：　　　　　）□其他：（　　　　　　）
2. 已協助事項？□無 □有，已協助事項：

□驗傷診療□聲請保護令□協助報案□緊急安置／庇護□自殺通報□人身安全計畫□提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□其他（請說明: ）1. 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？□否 □是，需要協助事項：

□驗傷診療□聲請保護令□協助報案□緊急安置／庇護□人身安全計畫□經濟扶助□法律扶助□心理治療與輔導□就業協助□就學服務□目睹兒少服務□戶政問題協助□其他1. 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？□願意　□不願意
2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□無 □有， 名（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）
3. 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□無 □有， 名
4.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

□願意□不願意，理由： 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及62條規定，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**於24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（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）**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
3.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